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01199940-04341737-1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财务监理第
1次再次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01199940-04341737-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龙吴路 功能提 升工程 （二阶 段）项 目财务 监理	1		1463200.00	上海市 徐汇区 建设和 管理委 员会根 据龙吴 路功能 提升工 程（二 阶段） 需求， 择优选 取专业 服务单 位，开	1463200.00	

					展龙吴 路功能 提升工 程（二 阶段） 财务监 理 服 务。		
--	--	--	--	--	---	--	--

采购预算：146.32 万元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

允许供应商外聘注册会计师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参与过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财务监理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包 1
2	自定义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要求	1、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外聘具备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提供资格证书、聘用合同等证明文件)；也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包 1

			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7-15 至 2026-07-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2026-08-05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05 10:00:00** 时整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致电联系。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1 号楼 10 楼

联系电话：021-64872222-12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联系人：陆穗华

联系电话：136363273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u>4%</u> 的价格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否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否
17	付款方式	详见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专用条款。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格式见附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1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文件

- （1）需求理解
- （2）财务监理实施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总体工作流程及思路、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驻场方案等）；
- （3）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 （4）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5）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的其他资料。

(7) 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人员工资、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人员工资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不出现分、角。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采购需求章节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二）撤销合同

1、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4、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七、常规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

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财务监理第1次再次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类似项目经验	0~5	自开标截止日往前3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内容、特点等方面与

		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无效业绩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需求理解	0~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难点及重点是否有较深入的分析、提出的解决方案实用性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到位，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的得8-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正确，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得4-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或部分有明显缺漏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0~20	根据提供的总体工作流程及思路、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

		价款结算审核)、工作汇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工作思路、工作措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6-20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1-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分;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5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0~12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服务体系是否完善、服务保证措施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9-12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5-8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0~10	根据提供的管理制度，保密、流程、培训、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8-10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4-7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0~8	根据对本项目应急处置、突发性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6-8 分； 应对措施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3-5 分； 应对措施缺乏完整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驻场方案	0~5	根据提供的驻场方案，对驻场服务内容、驻场计划、驻场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驻场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2-3 分； 缺乏完整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0~1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人员配备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其他投入人员配置及数量、技术能力、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完整、技术能力覆盖全面且经验丰富得 8-10

		分； 配备较为合理但技术能力及经验略欠缺得 4-7 分； 配备不完整、技术能力及经验不足得 1-3 分。 未提交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10	根据对招标需求中服务要求、服务期限、驻场人员资历与服务时间等承诺情况及措施完善程度、奖罚条例是否明确、合理、具有操作性，酌情打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8-10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4-7 分； 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财务监理
- 2、服务期：自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付清销项为止。
- 3、建设地址：工程范围南起龙吴路华泾路交叉口，北至龙吴路跨淀浦河桥南侧桥接坡，全长约 1089 米（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 4、实施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62.5-80 米，采用“主线跨线桥+地面辅道”的总体方案，主线建设规模为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地面辅道建设规模为双向 4 快 2 慢，设计车速 5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工程，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措施方式：总投资为 3850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17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15 万元，预备费用 1277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 11673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3500 万元，以成本认定小组认定为准）。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予以解决。

二、财务（投资）监理及审价有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9、《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1、《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2、《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1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15、《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16、《徐汇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徐财〔2025〕5号）；

17、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8、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9、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地方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三、财务监理的内容和职责

（一）财务监理机构负责自接受委托后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监理机构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2）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法人）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出现虚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同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3、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前期阶段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2) 招标阶段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参与管线搬迁的排摸旁站工作，对管线及绿化搬迁等前期工程方案预算进行审核。

4)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5)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3) 施工阶段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新增工程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法人）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法人）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法人）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3) 进驻项目现场参与管线临搬、明暗浜处理、临时设施拆除等隐蔽性、临时性工程计量工作，及时锁定工程量，并保留影像记录资料，避免事后无法追认。

（4）竣工阶段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二）财务监理机构应定期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等。

书面报告分为常规报告和专项报告两类：

1、常规报告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项目“三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月报、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常规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

2、专项报告包括超概算专题报告、超合同专题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新增概算批复范围外内容、建设流程不规范、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投资超出概算等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及时反映预警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四、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财务监理机构的主体可以是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工程价款结算咨询业务的承接，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徐汇区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徐财〔2025〕5号）的相关规定。

1、财务监理机构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2、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3、财务监理工作必须符合《徐汇区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徐财〔2025〕5号文的相关规定。

4、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业人员。

1) 财务监理单位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负责人

各类委托项目提供服务时均配置一名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土木建筑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项目组其他成员

①财务监理单位应合理配置专业人员，承接项目时，应当由承担过同类业绩的人员担任具体操作人员。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4) 财务监理单位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如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投资）监理班子其他技术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

5) 财务监理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负责人须以不低于 1 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若项目临时需要，投标人应按财政所的要求增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及到现场的时间。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有人员未到位情况，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财务（投资）监理费用。未经采购人同意，财务（投资）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专业类别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7)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投标人。

8) 财务监理单位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9) 财务监理单位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10) 财务监理单位一旦中标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财务（投资）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五、财务监理的考核和监督

1、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项目委托主体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定期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在项目完成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进行末次考评，相关考核结果与财务监理委派工作相衔接。

2、考核内容包括财务监理单位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投资控制情况、财务监理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等方面。

3、在各级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项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相关问题一并纳入财务监理考核结果。

4、财务监理合同中应明确上述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并明确当财务监理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财务监理单位应当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六、财务（投资）监理服务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1、财务监理单位实行回避制度。如财务监理单位已参与项目的前期评审、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单位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2、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等，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3、财务监理合同中应当约定费用支付的方式、付款条件及考核保留金比例，考核保留金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挂钩，视考核情况支付。

4、财务监理单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投资）监理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和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支付咨询合同价款的 30%；
- 2、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咨询合同价款的 50%；
- 3、第三次支付：项目财务审计结束，按财务监理合同审定价支付咨询服务尾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
2. 服务类别：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的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徐汇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徐财〔2025〕5号）。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徐汇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徐财〔2025〕5号）。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

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监理考核办法和规定：

1、适用于合同条件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的部门规章；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上海市现行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

3、本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对咨询人的考核，根据《徐汇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徐财〔2025〕5号）执行，委托人有权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对咨询人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财务监理机构负责自接受委托后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监理机构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2）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法人）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出现虚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同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3、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前期阶段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2) 招标阶段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参与管线搬迁的排摸旁站工作,对管线及绿化搬迁等前期工程方案预算进行审核。

4)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5)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法人)单位参考。

(3) 施工阶段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新增工程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法人)

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法人）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法人）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3) 进驻项目现场参与管线临搬、明暗浜处理、临时设施拆除等隐蔽性、临时性工程计量工作，及时锁定工程量，并保留影像记录资料，避免事后无法追认。

（4）竣工阶段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4、财务监理报告

财务监理机构应定期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等。

书面报告分为常规报告和专项报告两类：

（1）常规报告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项目“三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月报、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常规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

（2）专项报告包括超概算专题报告、超合同专题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概算批复范围外内容、建设流程不规范、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投资超出概算等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及时反映预警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工程范围南起龙吴路华泾路交叉口，北至龙吴路跨淀浦河桥南侧桥接坡，全长约 1089 米（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预计开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实施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62.5-80 米，采用“主线跨线桥+地面辅道”的总体方案，主线建设规模为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地面辅道建设规模为双向 4 快 2 慢，设计车速 5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工程，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38503 万元

三、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四、施工单位：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因咨询人的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咨询人按合同金额 30%比例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受托事项。逾期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财务监理收费标准：

按照或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应计费金额为：____万元。

2、酬金的支付时间与金额：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支付咨询合同价款的 30%，即 万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咨询合同价款的 50%，即 万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次支付：项目财务审计结束，按财务监理合同审定价支付咨询服务尾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

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财务监理第 1 次再次
采购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01199940-04341737-1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财务监理第 1 次再次采购）（编号为 310104000260401199940-04341737-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二阶段）项目财务监理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4：联合体协议（若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财务监理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3.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财务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4. 联合体分工原则：
 - 1) 牵头人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政府审计、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 2) 成员二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
 - 3) 牵头人负责总体监督管理财务监理活动，与委托人对接，对委托人汇报和交付工作成果。
5. 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财务监理酬金由牵头人向本项目委托人申请，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牵头人账户，牵头人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成员二账户。
6.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以牵头人授权）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6：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外聘具备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提供资格证书、聘用合同等证明文件）；也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服务时间	自财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付清销项为止。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土木建筑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组其他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财务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方案例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通知 书	
备注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 间	职称及职业资 格	进入本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							

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7：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